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紀錄表

- 1、 會本部各單位請於受訪五日內填寫本表，並經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可後，移請行政管理處分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2、 所屬機構請於受訪五日內填寫本表並函送業管處及副知行政管理處。
- 3、 倘未同意受訪，亦請填寫一至五、十至十二項後，五日內填寫本表並函送業管處及副知行政管理處。
- 4、 對申請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洽文化部（電話：02-2343-4173）

填報機構（單位）：

一、申請採訪人員姓名：	三、所屬媒體：
二、職稱	
四、洽訪日期： 民國__年__月__日星期__	六、受訪日期： 民國__年__月__日星期__
五、洽訪主題：	九、訪談長度： 自__時__分至__時__分
七、受訪人員：	
八、職稱：	十一、單位聯絡人：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十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洽訪累積次數： 共__次（自民國__年__月__日）	
十二、訪談重點及情形（請以條列式填註） (一) (二)	

